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0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登记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会议,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月19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00738),行权起止日期为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2月2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00738),行权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于2022年3月27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对通宇通讯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12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针对《股东质询函》提出的关于公司收购湖北和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湖北和嘉”)93%股权事项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质询函》质询问题回复如下:

向有关交易公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王海与公司约定,其在2023年至2025年之间,必须保障标的公司在任何在蒙古昆明卷有限公司的所有品类招标中,超过50%的中标品,目标公司2023年整体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如果当年未达成,王海将约定进行补偿。对协议中设置了中标率指标,但中标率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是否会出现为追求中标率而压低投标价格进而导致增收不增利,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

回复:

烟草系统招投标的评分系统是一个多要素的综合评分系统,蒙昆公司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某单一品类包装盒的最高和最低限价。为保证产品质量,招标价格包含中标产品的合理利润,单方面压低报价并不能为中标率带来大优劣势。

公司也有多年的运营经验及评价标准,对于毛利过低的项目会采取否决。湖北和嘉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亦由通宇派任,可有效参与投标报价决策,确保利润水平。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黄安林先生的书面辞职呈,黄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安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书面辞职呈将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黄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黄安林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黄安林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2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

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的已完全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如下:

1、广发资管稳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广发资管货币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广发资管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ODII);
7、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基金明细如下:

1、序号产品名称
1 鹏扬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扬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扬利得货币市场基金
4 鹏扬利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扬利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鹏扬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扬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鹏扬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扬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扬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扬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扬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扬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扬核心价值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扬添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扬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扬元合量化大类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扬利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扬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扬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鹏扬淳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扬利得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扬淳沃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扬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扬景利6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扬景利混合型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8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鹏扬景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鹏扬景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 鹏扬景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鹏扬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鹏扬景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鹏扬景阳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鹏扬景长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鹏扬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鹏扬利鑫60天滚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鹏扬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鹏扬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61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鹏扬成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鹏扬产业智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 鹏扬中证科创新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议案

详见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经股东大会议审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3年3月29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27,58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01,53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其中为控股股东公司提供的担保201,494.6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6.00万元,但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3年3月29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27,58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01,53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其中为控股股东公司提供的担保201,494.6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6.00万元。

对外担保期限:

公司对外期初担保的累计数56.0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期初担保的累计数56.00万元(控股股东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6.00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2月30日,总资产207,095.62万元,净资产23,217.76万元,营业收入3,602.30万元,净利润-279.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公司经营及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公司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监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公司经营及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01,53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其中为控股股东公司提供的担保201,494.6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6.00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56.0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期初担保的累计数56.00万元(控股股东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6.00万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2月30日,总资产207,095.62万元,净资产23,217.76万元,营业收入3,602.30万元,净利润-279.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公司经营及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公司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23年3月29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公司经营及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01,53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其中为控股股东公司提供的担保201,494.6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6.00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56.00万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期初担保的累计数56.00万元(控股股东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6.00万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2月30日,总资产207,095.62万元,净资产23,217.76万元,营业收入3,602.30万元,净利润-279.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